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松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136号 联系电话：0769-8738156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预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对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内容：结合施工图、预算书及社区提供的资料对东莞兆高实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进行预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5%）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双方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